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送达方式送至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临 2025-3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关于修订、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完善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 年 9 月修订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中对下列相关制度的修订及新增：

- 2.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3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2.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 2.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8 关于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 2.9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 2.10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11 关于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 2.12 关于新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其中鉴于审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调整承继监事会相关职权，本次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待《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同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登记办法等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

议案 1 以及议案 2 中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上网附件

- 1、《公司章程》全文（2025 年 9 月版）；
- 2、议案 2 所涉及相关制度全文（2025 年 9 月版）。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